# 南流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5-15

*第一篇：南流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一）资助对象：能较好地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遵守校规、校纪，学习认真，校内外表现良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学期由班主任老师进行摸底后提供各年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学...*

**第一篇：南流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一）资助对象：

能较好地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遵守校规、校纪，学习认真，校内外表现良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每学期由班主任老师进行摸底后提供各年级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学生名单，然后，分配给各年级任课教师，每人帮扶2—3名学生，从此建立一个长效的对应帮扶关系。

（二）贫困学生认定范围

1．父母双亡、家庭成员无力支付求学费用者。

2．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且医疗费用支出巨大，致使家庭经济严重入不敷出者。

3．家庭居住地自然条件极其恶劣，年平纯收入低于600元者。4．家庭突遭毁灭性天灾人祸，短期内不能恢复生产生活者。

（三）贫困学生材料申报程序

1．本人申请，主要陈述家庭经济状况，困难原因。

2．村（居委会）、乡（镇）证明材料，证明情况属实，加盖公章。

3．学生持救助申请、证明、身份证（或户口薄）等材料到政教处登记备案。4．学校实行动态管理，贫困救助学生每季度研究一次，确定学生受助类别、等级。

（四）学校建立资助特困生评议小组，由特困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征求班主任意见的基础上，由评议小组决定资助学生名单，由校委会审定，张榜公布。

（五）说明：

1．若因弄虚作假，骗取救助者，一经核实，取消救助，追回救助款。2．若因违犯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在处分期间内停发助学金。

3．申请救助学生相关材料在每年的九月底以前交学生护导部，并建立贫困学生数据库。

**第二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推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为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育人工作，充分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资助原则

（一）既扶贫又扶志，做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资助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特贫困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的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二）资助向品学兼优的特贫困学生倾斜；

（三）鼓励特贫困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诚实劳动，解决生活困难；

二、资金来源

国家及有关部门下拨设立的经费。

三、贫困学生认定管理

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是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坚持每学年认定一次和适时调整相结合的原则认定贫困学生，以确保特贫困学生的认

定工作客观公正。

（一）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00元者界定为“贫困学生”。

（二）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程序：

1、本人出示有效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函，并提出申请，在征求班级及学生意见后，由班主任调查、核实并在班级内确认后，报教导主任审查。

2、由教导主任调查核实后，并报学校、总务处审核、公示。

3、学校按规定和要求审批。

（三）学校和总务处不定期对特贫困学生家庭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核实、抽查。

四、资金发放

1、资金发放前，必须向学生说明资金来源以及发放程序。

2、资金发放后，让资金领取者签字，并做好留档。

3、如果学生领取资金的，学校扶贫负责人要做好电话回访，确定资金去向。

五、资助方式

（一）社会资助

社会针对特贫困学生在学校设立的助学金、奖学金，根据资助者的意愿实施执行。

（二）上级经费支持

严格按照上级领导的安排执行。

六、资助学生的奖惩

（一）受资助特贫困学生获学校奖励，可在下一学年优先提供资助，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当提高资助金额等级，优先推荐参加各评优评先的评比。

（二）受学校资助的特贫困学生，要勤俭节约，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学习，对表现不良者将适当给予降低资助等级。

（三）受学校资助的特贫困学生，如发现因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学生，学校一经查实，将追回资助款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在资助期间，特贫困学生有铺张浪费现象以及违法、违纪行为立即中断或终止资助。

**第三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排查制度**

桃花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排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级对家庭贫困学生生救助精神，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育人工作，促进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特制定本制度。

一、资助原则

（一）扶贫又扶志，做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二）应助尽助，适当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

（三）各校通过校会、班会、家访等形式，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自立能力；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特困家庭学生快速直接救助。

二、资助方式

低保家庭儿童、孤残儿童免费入园，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社会各界捐助，结对帮扶等。

三、资助标准、对象、排查程序

1.低保家庭儿童、孤残儿童免费入园

（一）申报条件：学前教育阶段（3～6周岁的适龄儿童）低保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在教育部门规定的幼儿园入园的，均可申请免费入园。

（二）免费标准：按照潍财教[2025]4号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免费，农村幼儿园：80元/每学期。

（三）排查程序：幼儿（监护人）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教管办初审→市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复审→幼儿园公示名单→财政局划拨资金到幼儿园→资金发放。

2.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生活费补助

（一）申报条件：依据龙教办发文件规定执行，新标准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

（二）资助标准：小学资助生每学年补助500元。

（三）资助比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8%。

（四）排查程序：学生申报→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班级认定→学校审核→校内公示→市教育局审核审批→发放资金。

3.其它应助尽助方式

（一）学校对品学兼优和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校内奖、助学金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

（二）发动女教师争做孤儿学生“教师妈妈”，努力形成扶贫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结合的资助模式。

（三）争取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广泛募集资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弄虚作假获取救助金的；

（二）生活不节俭，平时有抽烟、饮酒等明确禁止行为的；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四）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未主动提出停止救助的。

四、责任追究

坚决纠正和查处学生资助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各类救助资金的评审、发放实行阳光操作，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设立举报投诉电话（0536-3421190），受理师生和群众举报、投诉。

对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比例扣减班主任及相关老师的绩效考核成绩，同时严肃追究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篇：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为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助学、育人工作，促进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资助原则

1．扶贫又扶志，做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2．应助尽助，适当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

3．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特困家庭学生快速直接救助。

（二）资助方式

1．学校对品学兼优和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校内奖、助学金政策，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完成学业。

2．发动女教师争做孤儿学生“教师妈妈”，开展“助学政策助我成长”征文活动，建立学生诚信机制，引导学生以积极、自主的态度对待生活、学习，努力形成扶贫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结合的资助模式。

3．通过校会、班会、家访，结对帮扶等形式，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自立能力。

4．争取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广泛募集资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篇：德育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2025.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制度

一、完善制度，规范程序，丰富形式，创造性地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1．完善资助制度。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要建立健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策制、贫困生建档及动态管理制、学生民主评议制、资助结果公示制、助后跟踪教育制等制度，用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有限的经费真正用在贫困学生身上。

2．规范工作程序。合理确定并据实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规范“本人申请→确实推荐→班级民主评议→学校审核、公示”贫困生认定程序，建立了贫困生档案，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定的原则，认真做好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公示、以及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等各环节的工作，严格把关，做到信息准确，档案齐全，操作透明，程序规范，评定公开，确保了评定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3．丰富资助形式。形成以希望工程捐助为主体，以勤工助学、社会、个人自愿捐助等为辅助的资助体系。

4．坚持人文关怀。在资助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不断促进资助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同时，密切关注学生、尤其是特殊困难学生的生活问题。对于家庭遭遇突发性天灾人祸的学生或突发重大疾病的学生，及时给予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二、助学为先、励志为重、感恩为导，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

在学生资助工作中，我们紧紧围绕“学生成人成才”这一中心，在对学生进行有效的经济资助的同时，更加注重对他们进行精神的资助、心理的辅导、素质的培养和能力的提高，发展其良好的人格与品行。

1．注意加强励志教育。以资助工作为平台，注意引导学生克难奋进，自强自立。

2．注意加强感恩教育。资助工作的真正涵义是教育学生，让学生在接受资助的同时教育学生、引导学生，这就需要抓住学生资助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地道德人格教育。为此，我校围绕“爱心助学，回报社会”这一主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广泛开展“受助者助人”、“爱心传递”等主题活动，号召他们主动帮助自己周围需要帮助的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总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校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学生的成人成才，为了一切学生的成人成才”的育人理念和“以生为本、帮困育人”的资助工作理念，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断践行让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快乐学习、幸福生活，服务学生成人成才的工作目标。

凤凰街道沟西小学

2025年7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